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主要交易一 售後回租安排

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賃期為三(3)年，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通融資租賃(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與先前承租人I及先前承租人II訂立先前交易I；(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先前承租人III訂立先前交易II。由於(i)該等先前交易於訂立售後回租安排時仍然存續；及(ii)承租人、先前承租人II及先前承租人III均為中國寶武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50%權益的公司，而先前承租人I由中國寶武所控制的公司擁有40%權益，故此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安排須與該等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該等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售後回租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安排，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售後回租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售後回租安排

售後回租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出租人： 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 承租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i) 承租人為中鋼裝備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鋼裝備技術有限公司為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寶武全資擁有，中國寶武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ii) 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 承租人主要從事冶金軋輥及設備的研發、生產及服務業務。

主體事項

待達致售後回租協議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提供證明其擁有租賃資產之所有必要文件或資料及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後,誠通融資租賃將自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總購買價格為人民幣6,000萬元(相當於港幣6,360萬元),而租賃資產將回租予承租人,租賃期自誠通融資租賃就租賃資產支付購買價格之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倘售後回租協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誠通融資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售後回租協議。

購買價格

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格乃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經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88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297萬元)後協定。租賃資產並非具有可識別收入來源的創收資產。

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租賃付款

於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35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741萬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每季度支付予誠通融資租賃。

租賃付款總額為租賃本金(即誠通融資租賃將支付之購買價格總金額)及租賃利息之總和,租賃利息估計為約人民幣35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81萬元)。

服務費

承租人須就誠通融資租賃提供的前期服務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一次性服務費人民幣3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萬元)(「服務費」)。服務費不可退還。

售後回租安排的租賃付款及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如租賃本金的金額、租賃期、（經考慮本集團獲得租賃利息金額及服務費的）整體回報率，以及當前市況。

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的權利

待承租人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後，承租人有權以人民幣0.60元的名義代價回購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

增信措施

視乎與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整體風險，誠通融資租賃可按個別情況要求採取適當的增信措施，如支付保證金、提供公司擔保，應收款項質押及／或股份質押等以保障其作為出租人的利益。誠通融資租賃將不時監察（其中包括）承租人及擔保提供者（如有）的財務狀況，並可要求承租人於誠通融資租賃認為必要時提供進一步擔保。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售後回租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賺取約人民幣38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12萬元）的收入，即售後回租安排的服務費與租賃利息之總和。

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通融資租賃(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與先前承租人I及先前承租人II訂立先前交易I；(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先前承租人III訂立先前交易II。由於(i)該等先前交易於訂立售後回租安排時仍然存續；及(ii)承租人、先前承租人II及先前承租人III均為中國寶武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50%權益的公司，而先前承租人I由中國寶武所控制的公司擁有40%權益，故此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安排須與該等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該等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售後回租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安排，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售後回租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租賃期」	指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期
「租賃資產」	指	若干中圈設備、冷型設備、連接箱、端蓋連接箱及鋼錠模設備等
「承租人」	指	中鋼集團邢台機械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承租人I」	指	重慶渝飛基礎設施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先前承租人II」	指	武漢武鋼綠色城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先前承租人III」	指	寶鋼德盛不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該等先前承租人」	指	先前承租人I、先前承租人II及先前承租人III的統稱
「先前交易I」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先前承租人I及先前承租人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就若干鋼板樁、震動錘、柴油發動機等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為期三(3)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
「先前交易II」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先前承租人I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兩條生產線內焊接機、退火爐及其他相關設備等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為期五(5)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該等先前交易」	指	先前交易I及先前交易II的統稱
「購買價格」	指	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應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就租賃資產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以下協議的統稱： (1)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及 (2) 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
「售後回租安排」	指	誠通融資租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識別，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鄺千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千先生及孫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